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拉·帕尔维艾宁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8年10月2日第1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决定就议程项目33至37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6日、7日、9日和10日,委员会第2、3、5和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3/SR.2、3、5和6)。10月13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就项目35采取了行动(见A/C.4/63/SR.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章节;<sup>1</sup>
  - (b) 秘书长的报告(A/63/61)。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23号》(A/63/23)第六章和十二章。



4. 在10月6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委员会在2008年开展的活动(见A/C.4/63/SR.2)。

## 二. 审议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十二章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

5. 在10月13日第7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05票赞成、0票反对、54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十二章中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三(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无。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

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和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4/63/SR. 7)。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sup>1</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sup>2</sup>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sup>3</sup>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7年7月26日第2007/25号决议,

铭记不结盟国家历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

<sup>1</sup> A/63/61。

<sup>2</sup> E/2008/47。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63/23),第六章。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所以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的  
工作存在特殊挑战，没有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援助，上  
述领土在应付挑战时将受限制，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  
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  
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  
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援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  
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  
与非殖民化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所进行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遭受飓风、旋风和海平面  
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62/114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  
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  
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  
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的，就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  
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  
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存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a) 非自治领土面临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途径；

(d) 非法开发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问题以及利用这些资源造福领土人民的需要；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交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第 574(XXVII) 号决议，<sup>4</sup>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大会议事规则许可的情况下，容许其联系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容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这些事项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14. 欢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介绍非自治领土可以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传单，并请广为分发有关传单；

15.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节 G。

16.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有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的机构和政策；

17.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8.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9.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0.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磋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1. 请各专门机构定期向秘书长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